

# 贵州省科技创新天使股权投资基金 2025年直投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构建我省企业全生命周期产业引导基金生态链，支持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营造创业创新良好环境，促进科技、金融、产业良性循环，助力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按照《贵州省科技创新天使基金设立方案》及《贵州省科技创新天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贵州省科技创新天使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科创天使基金”）直投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如下：

## 一、科创天使基金基本情况

科创天使基金首期规模10.01亿元，采取有限合伙形式设立，贵州金控集团作为出资人，贵州省科技风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科创天使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按照“国资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鼓励创新”原则，采取直接投资及参股子基金方式，引导社会资本作为“耐心资本、长期资本”，坚持“投早、投小、投硬科技”。重点投向省委省政府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和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以及掌握前沿技术或“硬科技”、具备自主创新与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特别是突破“卡脖子”技术瓶颈的创新型企业。为种子期、初创期科创企业提供“最先一公里”的资金支持，弥补早期创投阶段的市场失灵，助力实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

链”的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升级、实现价值创造。

## 二、项目直投介绍

项目直投是指以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可转股债权等直接投资的方式，投向种子期以及初创期项目。

### （一）种子期项目及初创期项目的定义

种子期是指产品或技术处于概念印证过程，且商业模式尚未得到市场有效验证的阶段。初创期是指企业已成功突破概念印证环节，完成关键技术的攻克工作，拥有可供展示、测试的产品原型或服务雏形；部分企业已具备产业发展所需的基础条件，或已初步实现产业化，并逐步向规模化扩张阶段。

### （二）投资金额

科创天使基金直接投资总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60%，对单个项目股权直投金额累计不超过基金规模的20%，且基金不能作为第一大股东，种子期项目原则上不高于1000万元，初创期项目原则上不高于3000万元。

### （三）重点支持领域

重点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投向种子投资、天使投资、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科创天使基金主要支持领域包括：

（1）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产业、新材料等。

（2）未来产业：量子信息、人型机器人、新型储能等。

（3）省委省政府扶持和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包括资源精深加工、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新型综合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低空经济、人工智能产业、新兴数据产业、生物医药及大

健康等。

#### （四）资金使用

直投项目的投资款应专户管理，一般用于产品研发、设备购置、厂房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经营性支出，受让股权除外。

#### （五）估值方式

直投项目在投资及退出时，可选择以下方式进行估值定价。

1. 作为创始股东参与项目投资的，按实缴资本定价。
2. 存在二级市场（含新三板）或其他公开市场定价的，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 存在其他机构共同投资的，按本轮投资的其他机构一致认可的估值定价。
4.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规定的其他估值方法。
5. 根据实际需要，可参考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价格。
6. 若科创天使基金在投资时，被投企业及其股东同意以低于上述估值方法的价格进行定价的，则按照协商价格作为估值。

#### （六）投资流程

项目投资流程主要分为项目立项、尽职调查、专家咨询、投资决策、法律文件签署与资金拨付等5个环节。

1. 项目立项。由科创天使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标准的项目进行初步调查，对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进行立项。
2. 尽职调查。由科创天使基金管理人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已通过立项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3. 专家咨询。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科创天使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咨询，出具咨询意见。

4. 投资决策。投委会根据专家咨询意见及科创天使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投资决策。

5. 法律文件签署与资金拨付。投资决策通过后，由科创天使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相关方完成有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并按照协议约定投放资金。

### （七）投后管理

科创天使基金不直接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基金管理人按照市场化的管理模式进行投后管理，并提供相应增值服务，帮助企业快速成长。

### （八）项目退出方式

科创天使基金直接投资项目在基金存续期内可通过上市、挂牌、管理层及原股东回购、股权转让、并购重组、到期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1. 科创天使基金如在投资时明确退出条件和转让价格，并经投委会审议通过的，由科创天使基金管理人按约定直接退出。投资时未明确退出条件的，由科创天使基金管理人提出退出方案，报投委会决策，决策通过后按相关规定办理退出事宜。

2. 投资协议中已约定退出价格的，按照约定价格执行；未约定退出价格的，退出价格可按照上述估值方式进行估值确定，并可免于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

## 三、项目申报标准

### （一）申报企业条件

#### 1. 种子期企业

(1) 已完成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尚未设立企业的，需在达成投资意向并签订投资意向书后的6个月内完成企业设立流程。科技团队必须在企业中持有股权，且以货币资金形式实缴的出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10万元。

(2) 主营业务属于国家或贵州省支持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同时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或商业模式应在所属领域具备创新性与独特性。

(3) 申请投资时，企业需制定科学合理、目标明确的经营计划或商业计划书，全面阐述企业的发展战略、市场定位、运营模式以及财务规划等内容。

(4) 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50人，其中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30%，年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

(5) 针对技术密集型领域企业，近三年研发总费用不低于近三年总营业收入的5%，或不低于近三年成本费用总额的20%；对于商业模式创新领域企业，近三年研发总费用不低于近三年总营业收入的3%，或不低于近三年成本费用总额的10%。若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则按同期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相应比例。

## 2. 初创期企业

(1) 科技团队应在企业持有股权不低于10%，且货币资金实缴出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50万元。

(2) 主营业务聚焦国家或贵州省支持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且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 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1.5亿元；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

(4) 在技术密集型领域，企业近三年研发总费用不低于近三年总营业收入的4%，或不低于近三年成本费用总额的15%；在商业模式创新领域，近三年研发总费用不低于近三年总营业收入的2%，或不低于近三年成本费用总额的8%。

## （二）优先支持对象

在满足上述申报标准的前提下，优先支持下列对象：

1. 支持具有创新技术或创新商业模式且符合贵州省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的招商引资项目；

2. 支持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和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创类奖项的省外企业落户贵州；

3. 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产品，在省内独立创办或合作设立的科技型企业。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入股在公司的股权一般不低于20%；

4. 本地企业重点产业领军人才项目、科技创新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5. 支持以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中优秀项目为载体而设立的科技型企业；

6. 支持大学师生创业设立的科技型企业，团队发起人应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创新商业模式的个人，包括海外留学生、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在校生、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

## （三）投资区域

科创天使基金以投资省内科技创新项目为主，为促进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以及赋能贵州产业发展，部分资金可投资于省外。在下列情形下，科创天使基金投资位于省外企业的情形可视同投资贵州省内企业：

1. 科创天使基金投资的贵州省以外的被投企业注册地迁至贵州省，或被贵州省注册登记的企业收购（控股型收购，需将该被投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科创天使基金投资的省外企业在贵州省内设立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大于 50%），按照省外企业对子公司的投资规模计算。

3. 科创天使基金投资因融资或境外上市等客观经营要求而设立的境外持股主体或控制主体，但企业实际经营总部注册在贵州省的情形。

4. 科创天使基金对省外企业完成投资后，该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贵州省内法人企业，按照省外企业对省内企业的投资规模计算。

#### 四、让利措施

为提高科创天使基金运作效率，发挥科创天使基金引导和放大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吸引更多科创团队、项目落地贵州，实现“双招双引”目标，科创天使基金采取“先回本后分利”原则，针对投资标的为贵州注册的企业和符合上述申报标准中对投资区域（1、2、3条之一）规定的省外企业（前述两类企业均不含在项目退出前迁出贵州的被投企业），以及满足管理办法及本指南相关要求的子基金，在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且超出基准收益的基础上，拿出超额收益的60%建立资金“让利池”，按照年化收益率及退出年限作为评分维度对直投项目及子基金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等级对有贡献的被投企业、社会资本以及基金管理人进行让利。具体让利机制如下：

（一）资金让利池。科创天使基金收回的资金在覆盖出资人全部出资、未来预计产生的运营费用及基准收益的基础上，将每

年收到现金的 60%设置资金“让利池”，让利给有贡献的被投企业、子基金（子基金获得科创天使基金让利后，由其社会资本方与子基金管理人自行协商确定各自分配金额）。

（二）等级评定及分配标准。在单个直投项目及子基金退出后，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以及下列条件的进行评分，以此作为等级评定的依据。

1. 直投项目评分标准。直投项目以项目年化收益率以及退出年限作为评价维度进行打分：

（1）直投项目年化收益率评分标准为： $30\% \leqslant$  年化收益率  $<40\%$  得 10 分； $20\% \leqslant$  年化收益率  $<30\%$  得 8 分； $10\% \leqslant$  年化收益率  $<20\%$  得 6 分； $7\% \leqslant$  年化收益率  $<10\%$  得 4 分。

（2）直投项目退出年限评分标准为：基金投资 3 年（含）内退出的得 4 分；基金投资 3 年至 5 年（含）内退出的得 3 分；基金投资 5 年至 7 年（含）内退出的得 2 分；基金投资 7 年以上内退出的得 1 分。

综合得分=直投项目年化收益率评分+直投项目退出年限评分，如下表：

年化收益率 退出年限	$30\% \leqslant$ 年化 收益率 $<40\%$	$20\% \leqslant$ 年化 收益率 $<30\%$	$10\% \leqslant$ 年化 收益率 $<20\%$	$7\% \leqslant$ 年化收 益率 $<10\%$
3 年（含）内	14	12	10	8
3 到 5 年（含）	13	11	9	7
5 到 7 年（含）	12	10	8	6
7 年以上	11	9	7	5

2. 参股子基金评分标准。参股子基金以年化收益率以及本金回收期作为评价维度进行打分：

(1) 子基金项目年化收益率评分标准为： $30\% \leqslant$  年化收益率  $< 40\%$  得 10 分； $20\% \leqslant$  年化收益率  $< 30\%$  得 8 分； $10\% \leqslant$  年化收益率  $< 20\%$  得 6 分； $7\% \leqslant$  年化收益率  $< 10\%$  得 4 分。

(2) 子基金本金回收期评分标准为：本金回收期为 6 年（含）内的得 4 分，本金回收期为 6 至 8 年（含）的得 3 分；本金回收期为 8 年至 10 年（含）的得 2 分；本金回收期为 10 年以上的得 1 分。

综合得分=子基金项目年化收益率评分+子基金本金回收期评分，如下表：

年化收益率 本金回收期	$30\% \leqslant$ 年化 收益率 $< 40\%$	$20\% \leqslant$ 年化 收益率 $< 30\%$	$10\% \leqslant$ 年化收 益率 $< 20\%$	$7\% \leqslant$ 年化收益率 $< 10\%$
6 年（含）内	14	12	10	8
6 至 8 年（含）	13	11	9	7
8 至 10 年（含）	12	10	8	6
大于 10 年	11	9	7	5

注：子基金本金回收期指科创天使基金收回其对子基金全部实缴出资（DPI=1）的年限。

### 3. 等级评定及让利金额

科创天使基金逐年根据评分结果，将单个直投项目及子基金分为 A+、A、B+、B、C 五个等级进行评定，按照评定等级每年计算让利金额。不同等级对应的让利分配比例如下：

得分	评价	共同参与让利池当年的比例
12-14	A+	当年让利池的 50%
10-11	A	当年让利池的 28%
8-9	B+	当年让利池的 14%
6-7	B	当年让利池的 6%
5	C	当年让利池的 2%
未达到 5 分的不参与让利		

(1) 如果某等级当年缺失，则该等级对应的让利金额由其他等级按照比例对应关系进行配比分配。比如 A+ 等级缺失，则

A+等级对应的让利金额由 A 至 C 各等级按照 28:14:6:2 的比例关系进行分配。

(2) 每一等级单个项目分配金额不得超过上一等级单个项目最低分配金额。当年让利池未分配完全的，计入下年让利池进行分配。

(3) 同一等级中，按照各直投项目（子基金）对科创天使基金的贡献收益作为权重计算各自应分配的金额。贡献收益=科创天使基金从该直投项目（子基金）收回的全部金额-科创天使基金对该直投项目（子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三) 实发让利。科创天使基金每年根据资金池金额，对所有已退出且满足等级评定要求的直投项目及子基金进行让利分配，但各直投项目及子基金累计取得的让利不得超过各自的最高分配金额。最高分配金额计算如下：

1. 单个直投项目最高分配金额=（科创天使基金从项目收回的金额-科创天使基金投资该项目的本金-科创天使基金基准收益-科创天使基金投资该项目对应的管理费）\*60%。

2. 单只子基金最高分配金额=（科创天使基金从子基金收回的金额-科创天使基金投资该子基金的本金-科创天使基金基准收益-科创天使基金投资该子基金对应的管理费）\*60%。

## 五、申报材料编制及报送要求

### (一) 未设立企业的清单

1. 承诺书（附件1）。
2. 廉洁承诺书（附件2）。
3. 直投项目申请书（附件3）。

4. 商业计划书（附件4）。（若企业提供商业计划书能将其需要的内容披露，可以不强制要求按其商业计划书模版内容和顺序提供）

5. 核心团队成员相关证明材料（不少于3名）：

- (1) 身份证复印件。
- (2) 个人征信报告。
- (3)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4) 个人简历。
- (5) 个人荣誉：如奖项、表彰、行业认可等。
- (6) 专业资质证明：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行业认证等（涉及军品资质的除外）。

6. 其他材料（如项目技术相关资料、市场调研报告等）。

（二）已设立企业的清单

1. 承诺书（附件5）。

2. 廉洁承诺书（附件6）。

3. 直投项目申请书（附件7）。

4. 商业计划书（附件8）。（若企业提供商业计划书能将其需要的内容披露，可以不强制要求按其商业计划书模版内容和顺序提供）

5. 核心团队成员相关证明材料（不少于3名）：

- (1) 身份证复印件。
- (2)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3) 个人简历。
- (4) 专业资质证明：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行业认证等（涉及军品资质的除外）。

- (5) 个人荣誉：如奖项、表彰、行业认可等。
6.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注册资本实缴凭证。
8. 企业近三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如有）。
9. 企业征信报告及法定代表人个人征信报告。
10. 专利授权证书。
11. 合作意向书或合同（如有）。
12. 其他材料（如企业获得的资质认证、行业奖项、技术相关资料、市场调研报告等）。

上述文件均需盖章并扫描。

### （三）申报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垭路 67 号贵州金控集团  
5 号楼 4 楼

(2) 联系邮箱：zltzb@gzstvc.com;

(3) 直投项目申报咨询

联系人：廖小华；联系电话：13639028111

申报主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整理项目信息材料进行申报；对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将不再给予支持。本指南由贵州金控集团负责解释。

- 附件：
1. 承诺书（未设立企业）
  2. 廉洁承诺书（未设立企业）
  3. 直投项目申请书（未设立企业）
  4. 商业计划书（未设立企业）

5. 承诺书（已设立企业）
6. 廉洁承诺书（已设立企业）
7. 直投项目申请书（已设立企业）
8. 商业计划书（已设立企业）